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撤销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”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本次修订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2.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3,440 万元，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权益分派实施，形成新股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1,681,000 元。

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撤销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